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76號

原告 潘姿辰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有未載明訴訟標的暨未檢附裁決書之情形，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於起訴狀載明欲訴請撤銷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裁決日期及文

號，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77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且被告亦尚未就原告所指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單號：第ZBA566648號、第ZBA566649號）作成裁決處分，此亦有被告114年3月10日竹監新四字第1140015640號函及本院電話紀錄1紙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7頁）在卷足憑，是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芸宜